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监事曹馨子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元朴设计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 7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金额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审批金额为 33,655.5 万元。除此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建筑工程[2022]109 号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报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市场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朴设计”）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 7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涉及的转让对价以元朴设计经审计及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建筑工程[2022]109 号文，以上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核准。

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元朴设计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厦门益悦	0	0	150	30
建发合诚	0	0	350	70
黄奕民	300	60	0	0
韩忠勇	200	40	0	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34,780,859.1 万元，净资产 6,025,241.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厦门益悦营业收入 5,343,665.6 万元，净利润 418,82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37,489,495.1 万元，净资产 6,014,815.3 万元。2022 年 1-3 月厦门益悦营业收入 490,518.5 万元，净利润 -8,92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 16 号启达时尚大厦 30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地址勘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黄奕民	300	300	货币	60
韩忠勇	200	200	货币	40
合 计	500	500	–	100

4、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奕民

黄奕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500**********，职称：助理工程师。黄奕民先生从事建筑设计行业已逾二十余年，现任元朴设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股东韩忠勇

韩忠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600**********，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韩忠勇先生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行业已逾二十余年，曾任元朴设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78,583.60	14,612,447.87
净资产	5,227,905.68	4,373,307.5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3 月
营业收入	10,669,244.56	1,742,863.92
净利润	837,947.86	-854,598.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除因本次股权收购进行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成方华评报字（2022）第 DFX6203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RMB1,804.55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 1,804.5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元朴设计 100%股权对应的对价为 1,800 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

甲方 1：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9960M

甲方 2：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2、乙方（转让方）：

乙方 1：黄奕民

身份证号码：350500**********

乙方 2：韩忠勇

身份证号码：350600**********

3、丙方（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 16 号启达时尚大厦 3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股权转让作价

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下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以及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含税）。

2、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共计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含税）的价格（下称“转让价款”）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伍佰万元（¥5,000,000）），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具体如下：

(1) 乙方 1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叁佰万元（¥3,000,000））以壹仟零捌拾万元（¥10,8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1；

(2) 乙方 2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伍拾万元（¥500,000））以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1；

(3) 乙方 2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对应厦门元朴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以伍佰肆拾万元（¥5,4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2。

（三）交割条件

1、交割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任何其他争议及诉讼；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各方或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保持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5) 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承诺的情形；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负债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且目标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及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为免疑义，本协议中使用的“重大”含义是指相关事项、情况的影响程度已经达到导致甲方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落空的程度）；

(7) 目标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证照合法、有效、真实，且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资质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8) 甲方或其代表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包括分公司在内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人员等）在业务、法律、财务及其他情况的尽职调查。

2、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完成如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

(1) 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将首期转让款专项用于清结清单中列入首期清理范围的债权债务，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或作相应的处理，将债权债务结清文件、发票及收据等文件交付甲方；

(2) 除甲方认可的、为维持目标公司资质有效性所需人员外，乙方协调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并确认劳动报酬和社医保已结清且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

3、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

(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完成如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2) 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之《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将二期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清结清单中列入第二期清理范围的、乙方负责清结的债权债务，并协助目标公司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或作相应的处理，将债权债务结清文件、发票及收据等文件交付甲方。

4、最后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完成之日起届满六个月，且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获得甲方书面豁免），则视为具备最后交割条件：

(1) 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2) 不存在因股权交割前的原因和/或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资质效力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 目标公司不存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隐形负债，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以自有资金负责承担、偿还和解决完毕，若由此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账务处理。

（四）转让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甲方 1 名义开立、由甲方 1 和乙方 1 共管的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2、首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60%）

(1)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且共管账户开设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 1 的首期转让价款为陆佰肆拾捌万元（¥6,480,000），乙方 2 的首期转让价款为肆佰叁拾贰万元（¥4,320,000）。

(2) 乙方同意并承诺，首期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清理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以及清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首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约定用途。

3、二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20%）

(1)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首期清理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 1 的二期转让价款为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乙方 2 的二期转让价款为壹佰肆拾肆万元（¥1,440,000）。

(2) 乙方同意并承诺，二期转让价款优先用于清理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以及清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3) 各方同意，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部分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完成“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补充清理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共管账户将剩余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三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20%）

甲方同意“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最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除非甲方书面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 1 的三期转让价款为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乙方 2 的三期转让价款为壹佰肆拾肆万元（¥1,440,000）。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乙方逾期办理股权交割和/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交割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办理股权交割和/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理交割达十五（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达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股权恢复至合同订立前状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要求该方在十五（15）日内进行改正；该方接到改正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仍不改正，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解除本协议，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协议签署日后，如发生以下事项，致使甲方和/或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1) 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资质证照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事项）所导致的目标公司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税务责任、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包括滞纳金）、处罚责任等（无论是已披露的，还是未披露的）；

(2) 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或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事由而导致目标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批准甲方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获得厦门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备案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加强在工程设计建筑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设计实力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规[2020]8 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设计施工若干问题的通知》（厦建筑[2020]109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企业多元化经营，鼓励国企做大做强建筑业。元朴设计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内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通过收购元朴设计，加强了工程设计建筑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快速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加速推进与控股股东的产业融合，符合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扩大合并报表范围，推进公司经营规模扩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元朴设计 7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朴设计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股权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和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林伟国、彭勇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子女士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等事项），已分别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履行了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厦门益悦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2022 年 3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2022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 25%、5%的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厦门益悦，股权转让对价为 3,65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22 年 4 月 26 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15324613 股拟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处置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经公司查询，上述拟被拍卖的股票已全部流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9.6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监光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良乡组团 06 街区 06-23-01 等地块住宅混合公建(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喇余限价房(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收购合同)(合同编号:YF-SG-005)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收购款 17,790,380.4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违约金 957.943.56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导致收购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人民币 2736981.6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对房屋进行装修所产生的造价、设计、监理装修施工各项损失 1638639.07 元。 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 450000 元。 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8.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9.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 2-7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23578944.63 元。	2022.02.16	2357.8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
2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432472.75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利息损失暂计 275265.41 元; 以上 1-2 项合计:10707738.16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5.16	1070.7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3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	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在房屋具备交付条件后共同向原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付 910 套产权移交住房; 二、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逾期交房造成的经济损失 1,100,229.64 元。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456,317,113.44 元。 三、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四、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2022.05.19	45631.71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4	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32696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02.11	1032.70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5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 120 万元。 2.判令被告 1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50 万元。 3.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在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05.02	1210.0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	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8017226.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之后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炬坤公司所抵押的“蓝光·公园华府五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蓝光·公园华府五期在建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和骏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目的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2.05.02	2801.72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7	成都中达天盛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李俊、夏文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的工程款暂计 26669123.92 元; 2、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停、窝工暂计 15990569.62 元; 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在 42659693.54 元的范围内,对该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就上述总金额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2.05.18	4265.97	金堂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
8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22,601,34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违约金为 1,084,864.32 元; 3.依法确认原告就承包范围内的蓝光水岸公园二标段 2,5,6,7,8 号楼和 P2 号地下车库依法作价变卖所得的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05.16	2368.6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9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902823.29 元及利息暂计 1147702.74 元; 2.判令原告对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22.04.22	5905.05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0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支付天津江宇城二期一、二票标段及三期土建总包工程结算款 19850588.67 元。 2.以 19850588.67 元为基数支付违约金。 3.原告拥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22.04.22	1985.06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1	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江西筑雅置业有限公司 2.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 15,230,000.00 元的保证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为人民币 127,932.00 元; 以上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57,932.00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五、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04.29	1535.7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鸿翔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 12,898,165.59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未付汇票金额之利息 2000.00 元(暂计)。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上述 3 项费用(暂计)合计 12905165.59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5.10	1290.5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3	河北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衡水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水市巨昊渠小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支付工程款 15784532 元及利息 354494 元(暂计至 2022.3.27)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4.11	1613.90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4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